

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1)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之課程規劃節數分配，普通班各學習領域授課節數如下

(表三) 本表 110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適用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中學		
				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年級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5			
			本土語言/ 新住民文				
			英語文	3			
		數學		4			
		社會		3			
		自然科學		3			
		藝術		3			
		綜合活動		3			
		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3			
		領域學習節數		29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3	3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2	2	4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0	0	
		其他類課程		1	1	1	
		彈性學習節數		6 節			
學習總節數			35 節				

備註：括號之節數，為部分特殊需求課程之節數，不納入學習總節數之計算。

(2)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之課程規劃節數分配，體育班各學習領域授課節數如下

本表 110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體育班運動專業、部訂及校訂課程之規劃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中學			備註
				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年級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5	5	5	第四學習階段各學科之各科目，均應於學習階段中安排授課節數。	
			英語文	3	3	3		
		數學		4	4	4		
		社會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藝術	音樂	1	1	1		
			表演藝術	1	0	1		
			視覺藝術	0	1	0		
		綜合活動	家政	1	0	1		
			輔導活動	1	1	1		
			童軍	0	1	0		
		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1	1		
			體育	1	1	1		
	特殊類型班級課程	體育專業		5	5	5		
學習節數				31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體育專業)1-3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體育專業)		3	3	3		
		其他類課程(班週會)		1	1	1		
學習節數				4節				
學習總節數				35節				

(3)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之課程規劃節數分配，技藝專班各學習領域授課節數如下

表 1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專班之課程節數調整規劃

學習領域及科目名稱		9 年級不同編班之每週學習節數				備註
		9 年級上學期		9 年級下學期		
		普 通 班	技藝專班	普 通 班	技藝專班	
語文	國語文	5	5	5	5	
	英語文	3	3	3	3	
數學		4	4	4	4	
社會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1	
自然科學	理化	2	2	2	2	
	生物	0	0	0	0	
	地球科學	1	1	1	1	
藝術	音樂	1	1	1	1	
	視覺藝術	1	1	1	0	
	表演藝術	1	1	1	1	
綜合活動	家政	1	0	1	1	
	童軍	1	1	1	1	
	輔導	1	1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1	1	1	1	
	生活科技	1	1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1	1	1	
	體育	2	2	2	2	
彈性學習課程		6	0	6	0	
節數小計		35	28	35	28	
技藝教育	餐旅	0	7	0	0	
	設計		0		7	
職群節數小計		0	7	0	7	
合計總節數		35	35	35	35	

註：1.學校若未安排綜合活動-輔導課程，請學校敘明原因，如何使學生瞭解生涯進路之管道。

2. 各學期學習領域之學習科目每週學習節數不得為零。

(4)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之課程規劃節數分配，資源班各學習領域授課節數如下

(表三-1)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適用資源班/巡輔班

(以學校為單位填寫)

領域/科目名稱	年級/組別	節數	學生名單	人數	教師
領域學習課程	國文	七年級/A 組	陳○○、陳○○、許○○、鍾○○	4	蔡秉樺
		八年級/A 組	唐○○、趙○○、林○○、潘○○、洪○○	5	蔡秉樺
		八年級/B 組	楊○○、姜○○、戴○○、蔣○○	4	蔡秉樺
		八年級/C 組	吳○○、杜○○、潘○○、黃○○	4	蔡秉樺
		九年級/A 組	潘○○、范○○、潘○○	3	陳冠華
		九年級/B 組	古○○、李○○、林○○、馬○○、潘○○	5	陳冠華
	數學	七年級/A 組	陳○○、陳○○、許○○、鍾○○	4	蔡秉樺
		八年級/A 組	唐○○、趙○○、林○○、潘○○、洪○○	5	蔡秉樺
		八年級/B 組	楊○○、姜○○、戴○○、蔣○○	4	蔡秉樺
		八年級/C 組	吳○○、杜○○、潘○○、黃○○	4	蔡秉樺
		九年級	古○○、潘○○、范○○、潘○○	4	陳冠華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社會技巧	七八年級/混齡組	唐○○、趙○○、楊○○、戴○○、蔣○○、吳○○、陳○○、許○○	8	蔡秉樺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職業教育	九年級/A 組	潘○○、范○○、潘○○	3	陳冠華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職業教育	九年級/B 組	古○○、李○○、林○○、馬○○、潘○○、胡○○	6	陳冠華

備註：

1.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總綱 P. 31)
2. 特需課程科目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

行動、輔助科技應用、功能性動作訓練、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等科目。請各校依據本學年特需開設科目自行填入上列表格。

3.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

(5)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之課程規劃節數分配，特教班各學習領域授課節數如下

(表三-3)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適用國中集中式特教班

領域科目				國民中學			
				第四學習階段			
				七	八	九	本校集中式特教班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5			8
			本土語言/ 新住民文				0
			英語文				3
		數學		4			4
		社會		3			3
		自然科學		3			3
		藝術		3			3
		綜合活動		3			3
		科技		2			3
		健康與體育		3			3
		領域學習節數		29 節			30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4

		其他類課程		0
		彈性學習節數	3-6 節	5
		學習總節數	32-35 節	35
節數調整說明： (備註 2) 因課程功能性考量，減少英語文節數至國語文。				

備註：

1.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總綱 P. 31)
2. 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括學習節數/學生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定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畫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總綱 P. 36)
3. 節數一覽表內藍色數字為課綱規定之節數，各校請依據實際課程規劃填入實際節數。